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卫国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48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82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2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459,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712%；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3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9%。

（二）公司部分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同意股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反对股数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审议通过《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7.02审议通过《选举周炳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79,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3,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00%。

表决结果：当选。

7.03审议通过《选举施晖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7.04审议通过《选举卫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7.05审议通过《选举龚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7.06审议通过《选举李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审议通过《选举祁和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8.02审议通过《选举胡劲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8.03审议通过《选举朱岩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选举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9.02审议通过《选举刘峥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得票数114,480,3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5%。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得票数1,914,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0%。

表决结果：当选。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戴毅律师、邓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精艺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举董事黄裕辉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裕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黄裕辉先生、施晖先生、卫波先生、朱岩先生、李尧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黄裕辉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胡劲为先生、施晖先生、祁和刚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胡劲为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朱岩先生、祁和刚先生、周炳高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由朱岩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祁和刚先生、胡劲为先生、施晖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祁和刚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卫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史雪艳女士、郭锟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张舟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2397895；

邮箱：jy@jingyimetal.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邮编：528311。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常政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六至第十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人员担任相关职务。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红阳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敏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7-26336931；

传真：0757-22397895；

邮箱：jy@jingyimetal.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工业区；

邮编：528311。

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黄裕辉先生的简历详见2019年4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卫国先生、张舟先生、史雪艳女士、郭锟奇先生、常政女士、张红阳先生、余敏珊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5月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附件：

1、卫国先生，4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曾任美的环境电器事业部管理部部长、营运部部长、工程产品项目部部长，空气清新机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美的风扇公司配件厂厂长；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芜湖精艺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1年2月至2017年3月任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11年1月至2019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2011年5月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张舟先生，3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广东冠邦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长、企管部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广东华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兼任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日，张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史雪艳女士，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任顺德市乐从镇铁昌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顺德市广进家具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03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销售总监助理、销售部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重庆顺威万希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重庆顺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兼任飞鸿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史雪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郭锟奇先生，3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在本公司审计部任审计员；2012年3月至2012年8月在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部任采购员；2012年9月至2015年5月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证券专员；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金属贸易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供应链模块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郭锟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常政女士，3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广东中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帐会计；2005年6月至2009年8月在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任总账管理综合组组长；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珠海欧美克微粉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在本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常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3,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张红阳先生，5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在海南钢铁公司担任统计员、企管专员，1995年2月至2010年12月在美的集团下属单位先后从事财务、生产、营运、人资、投资等多方面管理工作，历任财务经理、事业部财务部副部长、营运部副部长等职务。2011年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管理中心预算管理部长，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顺德铜加工产业财务部长，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长、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张红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余敏珊女士，33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0年3月取得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董秘办历任法务专员、副部长，201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余敏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4月30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卫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王卫冲先生简历详见2019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ninfo.com.cn）的《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2019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 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上述议案已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方式登记，参见附件3。

4、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6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董事会办公室。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杨明

（2）电话号码：0592-5797666

（3）电子邮箱：stock@intretech.com

（4）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

6、其他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25

2、投票简称：盈趣投票

3、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盈趣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赞成，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提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06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因被动稀释、被动减持、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共同导致权益变动达到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权益变动情况

因公司非公司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柴国生先生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原因

（1）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8年实施完成，从而导致柴国生先生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2）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部分质押股份被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

（3）柴国生先生与王毅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2、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股数（股）	被动减持比例（%）
1	柴国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18.12.26	3,700,000	0.4756%
2			2019.02.01	4,079,800	0.5245%
3			2019.03.26	2,910,000	0.3741%
4			2019.03.27	631,100	0.0811%
5			2019.04.09	126,300	0.0162%
6			2019.04.10	25,400	0.0033%
7			2019.04.11	5,100	0.0007%
8			2019.04.12	1,000	0.0001%
9			2019.04.15	200	0.0000%
10			2019.04.16	100	0.0000%
11			2019.05.06	1,853,400	0.2383%
12			2019.05.07	1,082,000	0.1391%
合计				14,414,400	1.8530%

3、一致行动关系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之前系柴国生先生的妹夫，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王毅先生自2019年1月12日起已不属于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时，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45,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的儿子，当前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先生通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于2015年5月获得公司股份，之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柴华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与王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7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4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

5、权益受限制情况

截至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28,49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50%，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8,18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27%，占公司总股本的3.62%。

截至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累计被质押的公司股份228,495,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68%，占公司总股本的29.37%；累计被司法冻结的公司股份28,181,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17%，占公司总股本的